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實施
87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7日校長核定實施
8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1日校長核定實施
89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26日校長核定實施
90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7日校長核定實施
9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
93年12月2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3日95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函准備查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197656函准備查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231125號函准備查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003861號函准備查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30370號函准備查
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93747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二、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三、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四、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五、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七、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八、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九、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三、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十二、擅自佔用宿舍者。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十四、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謾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十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十八、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十九、酗酒滋事者。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十一、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二、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

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前條第 1 及第 2 款以外**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五、張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八、有偷竊行為者。
-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